

合同编号：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以路治沙”建设
项目林地、草地、湿地及保护地相关手续办理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以路治沙”建设项目林地、
草地、湿地及保护地相关手续办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杭锦后旗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欣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3日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以路治沙”建设项目林地、草地、湿地及保护地相关手续办理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

“以路治沙”建设项目施工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编制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调查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按要求组件上报; 并取得永久使用林地批复文件;

(2) 编制项目永久使用草地勘测定界报告, 并按要求组件上报; 并取得永久占用草地批复文件;

(3) 编制项目湿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占补平衡方案, 并取得占用湿地批复文件。

(4) 编制项目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取得行政许可文件。

第三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四条成果提交

最终提交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经审批机关认可的永久使用林地批复文件、永久占用草地批复文件、占用湿地批复文件、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件。所有纸质成果提交【2】份, 同时提交对应电子版本1份。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 核验期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金额

经双方商定，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公路(第一批)“以路治沙”建设项目林地、草地、湿地及保护地相关手续办理服务以总价定价共计685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技术服务、编制、勘测、协调、审批规费、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68500.00元。

（2）取得保护区行政许可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411000.00元。

（3）取得永久使用林地、草地、湿地及保护地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205500元。（备注：本项付款以取得永久使用林地、草地及保护地批复文件为依据，正常结算；湿地批复文件仅作为本节点付款金额是否予以扣减的判定依据。若本项目湿地征占审批权限归属旗县级主管部门，湿地部分报批工作由甲方主导负责，乙方仅提供必要技术资料予以配合。该情形下，本节点付款予以扣减人民币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实际支付170500.00元。若本项目湿地征占审批权限归属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因审批层级高、评审环节多、手续繁琐复杂，湿地部分报批工作由乙方主导完成。该情形下，本节点付款按约定全额支付205500.00元。）

3、发票要求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对应工作，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欣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银行账户：15050170668800001073

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53086

收款账户变更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约定的原账户支付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图纸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测量及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周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报告，说明当前工作进度、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审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审批机关的具体要求，安排具备对应专业资质的人员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第三方协作的，应提前10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对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审批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报批工作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审批要求，因乙方报批材料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批进度延误的，视为乙方逾期，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相关资料；

(4)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乙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级审批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自行承担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协调、规费等费用，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审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项目资料、数据，仅可用于本项目手续办理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基于本项目服务形成的所有成果、数据及衍生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收到审批机关的补正通知、意见或其他与本项目审批相关的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未提交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批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若乙方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未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三年。甲方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政务公开等要求需披露相关信息的，不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地址为杭锦后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地址，乙方地址为内蒙古欣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锦后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欣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